重庆市按残疾类别划分的残疾人补贴金额说明​

在重庆市，残疾人补贴体系涵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等，依据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年龄等因素制定了细致的补贴标准，旨在为不同情况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帮扶 。​

一、肢体残疾补贴​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适用于低保家庭中的肢体残疾残疾人，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90 元 。部分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政策，可能将范围扩大至低收入家庭、多重残疾、无业三 / 四级肢体残疾残疾人，具体可向当地相关部门咨询确认 。​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一级重度肢体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90 元提升至 100 元 。​
2. **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上调为 90 元 。部分地区将补贴范围拓展至三级智力 / 精神残疾人，或需长期照护 6 个月以上并能提供医疗证明的其他肢体残疾残疾人，具体执行标准以当地政策为准 。​

（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

1. **康复训练补贴**：​

* 江津区户籍且有相关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的 0 - 14 岁（不满 15 周岁）肢体残疾儿童，在康复训练机构训练时，补助标准为 2 万元 / 人 / 年（每年 12 月 1 日至第二年 11 月 30 日），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天不少于 3 小时 。​
* 渝中区 0 - 15 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为 20000 元 / 人・年 ；北碚区 0 - 7 岁肢体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为 20000 元 / 人・年，8 - 14 岁为 10000 元 / 人・年 。​

1. **手术补贴**：​

* 针对肢体残疾儿童常见的、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和活动、术后效果明显的手术，如马蹄足、先天性关节脱位、关节畸形及脱位、脑瘫或脑损伤导致的严重痉挛、肌腱挛缩等手术适应症，年龄可放宽到 16 岁，按每人平均 10000 元标准给予手术补助 。​
* 渝中区肢体矫治手术补助标准为 20000 元 / 人・年，包括手术费、术后康复训练费、矫形器适配费等 。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手术的残疾儿童，按照 1000 元 / 例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交通等补助 。​

1.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 假肢、矫形器按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制作补助，主要用于零部件、材料费、诊断评估、制作和适应性训练 。​
* 免费为每名受助儿童提供价值 1500 元的辅助器具产品（儿童轮椅、站立架、坐姿椅、助行器），主要用于产品购置、残疾现状评估、辅助器具适配、家长培训、适配教材等 。​
* 渝中区适配踝足矫形器、矫形鞋，补助标准为 1500 元 / 人・年；适配大（小）腿假肢、膝踝足矫形器、脊柱矫形器等，补助标准为 5000 元 / 人・年 。​

二、听力残疾补贴​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听力残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90 元 。部分地区可能扩大补贴范围，详情咨询当地相关部门 。​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一级重度听力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
2. **二级重度听力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90 元 。部分地区政策有差异，以当地规定为准 。​

（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

1. **康复训练补贴**：江津区 0 - 14 岁听力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训练，补助标准为 2 万元 / 人 / 年，训练时间要求同肢体残疾儿童 。渝中区、北碚区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与肢体残疾儿童一致，分别为 20000 元 / 人・年（0 - 15 岁）、0 - 7 岁 20000 元 / 人・年及 8 - 14 岁 10000 元 / 人・年 。​
2.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贫困聋儿（助听器）康复救助项目中，免费为每名受助儿童提供价值 4800 元的助听器产品（2 台全数字助听器），按每人 1200 元标准给予验配调试费补助，包括验配和一年内调试服务费 。渝中区听力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救助年龄为 0 - 15 岁 。​

三、视力残疾补贴​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视力残疾残疾人可领取每人每月 90 元补贴，部分地区补贴范围有拓展，可向当地咨询 。​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一级重度视力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 100 元 。​
2. **二级重度视力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 90 元 。个别地区可能有不同规定 。​

（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

1. **康复训练补贴**：​

* 江津区低视力儿童提供视觉基本技能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 8 次，每次至少 2 小时，补助标准为 1000 元 / 人 / 年；盲童提供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训练时间及补助标准与低视力儿童相同 。​
* 渝中区低视力视觉基本技能训练，0 - 6 岁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 / 人・年，7 - 15 岁为 5000 元 / 人・年；盲童（少年）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0 - 6 岁补助标准为 5000 元 / 人・年，7 - 15 岁为 3000 元 / 人・年 。​
* 北碚区低视力儿童视觉基本技能训练，0 - 7 岁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 / 人・年，8 - 14 岁为 5000 元 / 人・年；盲童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0 - 7 岁补助标准为 5000 元 / 人・年，8 - 14 岁为 3000 元 / 人・年，且每月、每日补助标准有限额规定，进入普校就读的视力残疾儿童可调整每日补助标准 。​

1.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视力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救助年龄在渝中区为 0 - 15 岁 。​

四、言语残疾补贴​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言语残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90 元 。部分地区补贴范围或有变化，可详询当地 。​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一级重度言语残疾人**：补贴为每人每月 100 元 。​
2. **二级重度言语残疾人**：补贴为每人每月 90 元 。具体政策依当地情况而定 。​

（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

康复训练补贴与听力残疾儿童类似，江津区 0 - 14 岁言语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训练，补助标准为 2 万元 / 人 / 年；渝中区、北碚区 0 - 15 岁、0 - 7 岁及 8 - 14 岁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与听力、肢体残疾儿童相应年龄段一致 。​

五、智力残疾补贴​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智力残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90 元 。部分地区可能有额外补贴范围，可向当地相关部门了解 。​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一级重度智力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
2. **二级重度智力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90 元 。部分地区可能将三级智力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具体按当地政策执行 。​

（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

康复训练补贴方面，江津区 0 - 14 岁智力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训练，补助标准为 2 万元 / 人 / 年；渝中区、北碚区 0 - 15 岁、0 - 7 岁及 8 - 14 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与其他残疾类别儿童相应年龄段一致 。​

六、精神残疾补贴​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精神残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90 元 。部分地区补贴范围或有拓展，可咨询当地 。​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一级重度精神残疾人**：补贴为每人每月 100 元 。​
2. **二级重度精神残疾人**：补贴为每人每月 90 元 。部分地区将三级精神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以当地政策为准 。​

（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

江津区 0 - 14 岁孤独症（精神残疾范畴）儿童在康复机构训练，补助标准为 2 万元 / 人 / 年；渝中区、北碚区 0 - 15 岁、0 - 7 岁及 8 - 14 岁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与其他残疾类别儿童相应年龄段一致 。​

总体而言，重庆市残疾人补贴政策在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促进残疾儿童康复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各地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细微差异，建议残疾人及其家属在申领补贴前，详细咨询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等相关机构，以获取最准确的政策信息与办理指导 。